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2009年2月2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经 2007 年 10 月 6 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核准的如下条例的文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条例》、《筹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持和平行动工作队条例》和《关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的条例》（见附件一至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为荷。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 2009年2月2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附件一

## 经2007年10月6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安全理事会关于该组织维持和平机制的管理和组织结构的决定而核准的《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条例》

### 一. 总则

1.1. 本《条例》采用《关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持和平活动的协定》中使用的用语。

为本《条例》的目的，还将使用如下用语：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责任区”指集体维持和平部队（“部队”）在冲突各方按照所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所作相关协定和安排界定的地区和边界完成其授权任务的地区；

“接受国”指一个在其领土上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

“派遣国”指向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派遣维持和平特遣队的国家；

“向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和人员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助”指一切旨在使“部队”保持行动准备状态的活动，用以创造条件，使其能够完成授权任务，包括后勤和技术支助单位和实体的移动和驻扎；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操作、转移和修理；提供物资、运输、机场工程和保养服务以及医疗和商业服务；向后勤单位提供的技术支助；

“供给指数”指确定“部队”人员掌握的物资数量和他們所要求的数量以及计算支出率所使用的特定单位；

“为‘部队’的活动和人员提供经费”指一套措施，用以确保足额和及时满足“部队”的筹资需要，包括财务规划和筹资，资金的接收、保存和定向支出以及财务管制、会计核算和报告；

“‘部队’人员的酬金”（以下称为“酬金”）指每月向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执行任务的“部队”人员支付的金额；

“‘部队’人员的家属”指派遣国的法律承认为‘部队’人员家属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其他人。

1.2. 组建和部署“部队”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

《联合国宪章》；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宪章》；

《关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协定》；

关于维持和平的各项双边和多边国际文书(协议)。

1.3. “部队”的部署由集体安全理事会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决定。

## 二.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和任务

2.1.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结构和兵力人数由集体安全理事会按照将要完成的任务规模和冲突地区的具体情况决定，并阐述于“任务规定”中。

2.2. “部队”可由军事、民兵(警察)和文职人员组成，并按其人数组成：

联合指挥部；

行动单位(分遣队)；

军事观察员小组；

民兵(警察)分遣队；

行动、技术和后勤支助单位(分遣队)；

为执行授权任务提供便利的其他机构和分遣队。

2.3. 应按派遣国的法律向“部队”派遣维持和平特遣队的单位“分遣队”。

2.4. 联合指挥部为领导“部队”的军事机构，可由如下人员组成：

“部队”指挥官(以下称为“指挥官”)、参谋长(应为第一副指挥官)、其他副指挥官和经国防部长理事会批准的联合指挥部组织和人员配置架构所涉及的其他官员；

“部队”高级军官，包括参谋长、其副手、参加某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以下称为“参加行动的国家”)的武装部队和民兵(警察)的代表以及相关组织单位；

联合指挥部组织和人员配置架构所规定的不同军种、特种部队和后勤单位的分遣队。

2.5. 联合指挥部的职责包括如下方面：

执行集体安全理事会关于“部队”介入冲突地区的决定；

收集、编纂和分析关于冲突地区政治—军事局势的数据，向集体安全理事会和国防部长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在筹备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指挥“部队”；

制定和执行增强“部队”指挥机构和单位(分遣队)的行动准备状态的措施；

在冲突地区与接受国领导人、冲突各方的代表、地方当局和联合国的代表进行联络；

参加旨在冲突地区稳定局势的谈判进程；

就有关与“部队”人员开展各单位(分遣队)的人员配置工作以及向其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与后勤支助的问题，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成员国当局和联合参谋部进行联络。

2.6. 指挥官须经集体安全理事会根据外交部长理事会和国防部长理事会的联合建议所作的决定而任命。指挥官向集体安全理事会负责。他是所有“部队”人员的直接上级。

指挥官的职责包括：

确保执行集体安全理事会关于“部队”接战的决定；

向集体安全理事会、外交部长理事会、国防部长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秘书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冲突地区的政治-军事和作业情况，执行任务的成果以及关于“部队”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同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协调并商定“部队”的活动，以促进政治解决冲突；

领导“部队”筹备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

同联合国在冲突地区的代表，各成员国的外交部、国防部、安保部和内政部的代表，接受国的政治领导人和冲突各方的代表建立和保持工作联系；

同当地主管当局(包括冲突各方的当局)进行联络，以预测并避免恐怖团体和组织在“部队”责任区内的活动；

在其权限范围内与冲突各方和各国际组织的代表进行谈判；

按需要程度向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代表提供关于“部队”活动的作业资料，以便他们在冲突地区内开展工作，并使他们能够走访“部队”各单位(分遣队)；

举办和领导下属工作人员和部队的特殊训练；

管理分配给“部队”各项活动和人员的资金及技术及后勤支助；

在部队完成或终止维持和平行动后安排和领导其撤出冲突地区的工作；

确保“部队”人员的安全生活条件。

2.7. “部队”高级军官组成联合指挥部的主要指挥机构。他们在参加行动的所有国家的代表参与下在联盟的基础上选出。

高级军官的职责包括如下：

收集、编撰和分析关于冲突地区政治—军事局势的数据，编写向指挥官提交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起草关于筹备和展开行动的建议；

按照指挥官的决定而规划“部队”的部署并迅速向各单位(分遣队)宣布其任务；

安排指挥、联络和一般支助工作；

就“部队”的一般支助问题同参加行动的国家的武装部队一般工作人员(参谋长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人员)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联合参谋部进行联络；

为解决冲突和实现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中确定的目标而协助各种谈判、正式会议和其他行动；

保存“部队”战斗人员和一般人员的记录以及各单位(分遣队)的部署记录；

编写向集体安全理事会、外交部长理事会、国防部长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秘书委员会以及必要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进度的报告；

组织监测执行指挥官的各项命令和指示的情况。

2.8. “部队”参谋长担任第一副指挥官和“部队”所有人员的直接上级。

参谋长的职责包括：

组织收集、编纂和分析关于冲突地区局势的数据；

向指挥官提交根据对冲突地区的政治—军事和作业情况的评估得出的结论、关于“部队”部署的建议以及关于执行进度的报告；

协调高级军官和联合指挥部其他机构的工作，以规划维持和平行动，并安排指挥、联络和一般支助事宜；

为了完成授权任务，安排并支助与军事指挥部、参加行动的国家的安保和内政机构、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代表的合作；

按照指挥官的命令向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代表提供关于“部队”各项活动的作业情况，为这些代表访问“部队”各单位(分遣队)提供便利；

同冲突各方领导人、地方当局和冲突地区的社区组织进行联络和接触；

参与组织各项谈判、正式会议和为解决冲突采取的其他行动；

建立“部队”战斗人员和一般人员的记录以及各单位(分遣队)的部署记录；

安排和执行监测执行指挥官作出的决定的情况和完成授权任务情况的工作。

2.9. “部队”应由从参加行动的国家派出的维持和平特遣队中抽调的作业单位(分遣队)组成。其组成和人数应根据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决定。

2.10. 军事观察员小组应成为一支特别分遣队，由参加行动的国家的部队组成。它可以作为“部队”的一部分执行任务，或独立行动。

军事观察员小组应监测冲突各方对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应核实履行情况。

军事观察员小组还可履行其他职责，包括就局势提出报告并与冲突各方联络。

2.11. 民兵(警察)分遣队应包括参加行动的国家派出的民兵(警察)官员和人员。

应任命他们为维持和平行动地区的法治、人权和政府单位的正常运作提供支助。

参加行动的国家向“部队”派遣的民兵(警察)分遣队，应向指挥官负责。

民兵(警察)分遣队也可执行其他职能，包括监测局势和与地方民兵(警察)协商。

2.12. 作业、技术和后勤支助单位(分遣队)应由参加行动的国家派遣的军事单位组成，指定为“部队”提供一般支助。

2.13. 在“部队”展开维持和平行动过程中，可赋予其如下任务：

监督停战和监测对任何停火协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确保“部队”显而易见的存在而合作建立危机地区的安全；

指定责任区，将冲突各方分隔开，建立非军事化区、脱离接触区和人道主义走廊，协助分散各方的部队并防止其在这些地区的行动和他们之间的冲突；

为各项谈判和其他行动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支持和平解决冲突、重新建立法治并使政府及社区机构和组织正常运作；

核实并调查违反停火协定或停战的行为；

监测该地区以及责任区内民众的行动、镇暴和促进人权的工作；

监测拆除防御工事、障碍和雷区的工作；

参与该地区和各个设施的扫雷工作；

保护和保卫重要的设施；

采取措施确保冲突各方之间的通信以及他们之间的各级正式会议的安保；

监测运输行动并防止军事装备、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进出口；

为所有形式的运输和通信运作提供安全通道；

在建立冲突各方民众之间的正常接触方面进行合作；

确保难民回归的安全条件；

在其能力范围内，包括在环境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向冲突地区的平民提供医疗援助；

确保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不受阻碍；

为了解决冲突，依照集体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或相关的“任务规定”而赋予“部队”其他任务。

2.14. 执行“部队”任务的主要手段为：

观察；

巡逻；

监测；

在危机地区建立显而易见的存在；

在冲突各方之间部署部队以降低紧张状态；

关闭各地区、人口中心和设施；

谈判；

自卫；

人道主义活动。

### 三.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招募和训练方法

3.1. 由参加行动的国家在联合的基础上组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

3.2. 应从作为派遣国武装部队的成员而按照合同服役的部队、民兵(警察)以及经过初步甄选过程的平民志愿人员中招募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

部队、民兵(警察)以及平民人员被选进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后,须经过医生检查证明,其健康状况必须使其能够在冲突地区的气候条件下完成任务。

军事观察员小组应由参加行动的国家的武装部队军官组成。

3.3. 派遣国应为部队、民兵(警察)以及平民人员的健康状态、训练、招募和装备以及派遣其进入冲突地区负完全责任。

3.4. 这些人员在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中服役期间,应同派遣国相关政府机构签订合同,并按照派遣国的国家法律获调用承担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职责。

3.5. “部队”人员的培训应由成员国在自己的设施独立进行,或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联合训练设施集中进行,使用国防部长理事会协同外交部长理事会核定的共同课程。训练的主要目的为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能够掌握与完成维持和平任务有关的知识和实际技能。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甄选和训练方面的协调工作,将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联合参谋部在该组织职权范围内所承担的责任。

3.6. 军事观察员应当在训练中心(通过参加课程)而接受训练,使用国防部长理事会核定的特殊课程。训练的目的在于掌握成功地完成任务所需的特殊知识和技能。

## 四.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原则

4.1. 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应由集体安全理事会根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关于维持和平活动的协议》第3和第4条作出。

在外交部长理事会、国防部长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秘书委员会递交维持和平行动提案后,应由集体安全理事会批准《任务规定》。

《任务规定》应成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和行动的法律依据。

《任务规定》应列明以下内容:

维持和平行动的时间表,包括启动和完成日期或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撤出冲突区的政治条件;

部队的兵力人数和组成;

部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负责执行的任务;

指挥官的姓名及其职权;

将会员国向指挥官所率部队派遣的维和特遣队各分队(分遣队)移交指挥官指挥的程序;



向冲突区部署部队并为部队提供部署期间和执行维和行动期间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的程序；

需要提前多长时间发出通知，以使部队能够实施(参与)一项维持和平行动；  
维持和平行动实施计划的核准程序；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不得侵犯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地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性。

4.2.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只能在冲突各方达成并执行停火或休战协议之后方可部署到冲突区。部队的行动不得超越《任务规定》中列明的权限。

4.3. 会员国向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派遣的维和特遣队各分队(分遣队)在其指挥员(队长)报告已抵达冲突区后，应立即转为直接向指挥官负责。

4.4.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主要行动原则如下：

公正和中立；

遵守国际法规范；

尊重当地风俗和传统；

不参与作战行动；

不使用武器，除非遇到本条例第 4.6 段所述的例外情况；

活动具有透明度。

4.5.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在执行任务和执勤时，应携带标准武器并各自负责保管武器和遵守既定的武器使用程序。

4.6.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在以下例外情况下有权使用武器：

为维护自身安全并保护自己免受生命或健康威胁而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

如果有人企图以武力阻止其履行职责；

为了抗击恐怖分子、袭击力量或武装团伙的公然武装攻击，或为了拘押此类团体；

为了保护平民的生命或健康免遭暴力威胁。

武器也可用于示警或求援。

4.7. 在使用武器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障平民安全，除非所涉平民从事武装抵抗或发动攻击威胁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或其他公民的生命，而且事实证明不可能以其他方式击退此种进攻。

所有使用武器的情况均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官方应予以调查。

4.8. 一旦集体安全理事会决定联合指挥部的组织和人员结构而且国防部长理事会亦予核准，指挥官应建立联合指挥部，并协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联合参谋处筹备维持和平行动。

4.9. 一旦完成规划工作，应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区的勘查。勘查期间应确定以下事宜：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武器和装备在机场、火车站和港口的落地(卸载)的程序；

各分队(分遣队)进入任务区(行动区)的路线；

脱离接触区(缓冲区、非军事区)；

联合国特派团代表以及地方管理当局和冲突各方领导人的房舍所在地点；

所在地点地通信控制及组织中心；

部队各分队(分遣队)责任地区；

各分队(分遣队)和指挥部房舍所在地区(场地)；

可用于驻扎部队人员和存放装备的建筑和设施；

每个责任区(行动区)各检查站和观察哨在地点；

巡逻和人道主义援助送达路线；

冲突区内可能有危险的场所(核电站、化工厂、石油和天然气管道、水坝等)；

用于运送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技术和后勤供给品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机场、火车站和港口；

技术和后勤支助分队(分遣队)部署地点以及供给基地(仓库)所在位置；

冲突区内的医疗机构和维修设施；

在勘查期间，还应考察由当地提供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所需燃料和食品的可能性。

4.10.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各分队(分遣队)进驻冲突区的时候应依照空中、海上、河道或铁路运输安排或通过部队自己的运输途径进行。

在向行动区部署主力部队之前，应先期派遣联合指挥工作队、指挥单位成员和一般支助先遣队(组)。

这些人员应负责：

侦查集体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区内的场地和场所；

部署观察系统；

装备控制点；

部署通信系统；

对各分队(分遣队)部署区(场地)进行准备；

预备基础设施(道路、桥梁、渡口、输电线路和通信线路等)；

安排主力部队的抵达和住宿；

与地方当局和民众建立联系。

4.11. 联合指挥部应在主力部队抵达之前进驻行动区，并应占据控制点，监测各分队(分遣队)的部署。

4.12. 一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下属人员在指定区域集结完毕并向指挥官报到，分队(分遣队)指挥员应安排本队人员住宿以及行动区的安全防卫。

一旦各分队(分遣队)在指定地区驻扎到位，指挥官应向各分队指挥员通报情况并分派任务。

4.13.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应对行动区进行准备。准备工作应从工作队和先遣分队(分遣队)抵达时开始，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完成。

对行动区的准备应包括：

装备各指挥部和其他分队(支队)将要驻扎的控制点和地区(场地)；

部署通信系统；

划定脱离接触区(缓冲区、非军事区)的界线；

装备(修建)观察哨、检查站、警卫亭、作战车辆停放区和供水点；

预备(恢复)铁路网和水上桥梁(渡口)；

预备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各分队(分遣队)部署后的结集区。

4.14. 应部署一个观察、检查站和巡逻系统，以便执行行动任务。

4.15. 观察哨应易于识别并为驻守部队提供保护。

4.16. 部队人员在出行时应采取徒步列队或车队运送的方式。

4.17. 为了协调部队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设立一个营级以下的协调中心，并任命一名营级以上的民政事务随从参谋。

可向东道国当局和当地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18. 在接待方领导人告知派遣方当局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已经达到之后，应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各分队(分遣队)撤出冲突区。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各分队(分遣队)的撤离应分阶段进行。指挥官应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联合参谋处一同决定撤离的次序。

## **五.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5.1. 向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派遣部队(分遣队)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员国，将为部队的活动和人员供资。

每一个参加国的支助数额将通过集体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来确定。

维持和平行动开始后，有关资金将存在为联合指挥部开设的核准用于支付捐款的货币账户内。

货币账户应根据集体安全理事会就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组建所作的决定开设。

部队人员的用品、服务和薪水将由联合指挥部预算拨款支付。

给予部队人员的货币补偿应由集体安全理事会针对每一项维和行动分别核批。

国际组织存在特殊用途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用于为部队的活动和人员供资。

5.2. 部队活动和人员的财政支助应按照集体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批准的规则提供。

5.3. 联合指挥部负责部队活动延长期以及维和行动工作的财务规划。

部队活动和人员的费用概算草案应提交维和行动参加国，由其根据既定程序加以审批。

5.4. 指挥官负责部队活动和人员专款的分配和定向支出，并通过一个由其领导的财务机构管理财务活动。

指挥官将向资助维和部队的成员国提供年度和季度报告，以及关于维和行动完成情况的其他说明，详细说明相关预算项目下资金的使用情况。

部队活动和人员专款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应根据集体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由临时成立的财务委员会进行。

一个由维和行动参加国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将对联合指挥部的财务活动进行审计，审计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在维和行动任务结束时以及在更换指挥官和集体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其他情况中也进行审计。

5.5. 部队活动和人员的后勤支助将由向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派遣部队(分遣队)的各方提供，或是由以其他方式参与行动的国家提供。

5.6. 维持和平部队的武器、军事装备、用品和其他物资应由派遣方在筹备及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期间直接提供。

应事先让接受方知道可供部队使用的武器、军事装备及其他各种用品和资源的类型与数量。

5.7. 向部队活动和人员提供的武器、军事装备和其他用品均属派遣方财产。

如果部队所属武器、军事装备、用品或其他资源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收缴，则派遣方应迅速告知接受方。

5.8. 根据维和行动参加国与接受方之间单独订立的协定，在维和行动期间，接受方应提供设施和仓库，供储存部队用品。这些场地的维持费用来自相关维和行动的专用款。

5.9. 在筹备和开展维和行动期间，部队活动和人员的技术和后勤支助规划应由联合指挥部相关部门协同派遣方和接受方有关当局进行。

部队活动和人员所需的用品数量应根据部队人数编制、拟从事任务及活动期限来决定，并应以估计用品单位数来表示。

5.10. 部队的行动应根据同接受方商定取得的通行证进行。部队通行证的筹备、发放、交还、登记及使用程序应遵循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框架内订立的有关文书。

部队活动所需的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其他用品应根据集体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如果维和行动在成员国境内进行)，或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某项决定(如果维和行动在一个不属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的国家境内进行)，跨越接受方国界运输。

5.11. 向部队活动和人员提供的医疗支助应由联合指挥部组织安排，并由派遣方医疗部门单位以及专门奉派从事这项工作的成员国的医疗部门单位提供，资金由成员国拨供。

医疗支助应按照有关协定，同接受方医疗机构合作提供，并应包括：

成立医疗工作队；

订立治疗、预防、公共保健和传染病控制措施；

提供医疗用品和设备。

在成员国境内从事维和行动期间，向部队人员提供的紧急医疗援助，包括技术援助和专门援助，应在接受方的所有医疗机构免费提供。此类援助应包括所有必要的化验和其他医疗测试。

维和行动如果是在不属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的国家领土上进行，则此类援助的提供应按照同接受方订立的协议进行。

5.12. 为部队活动提供的兽医支助(预防、疾病控制、治疗及兽医保健监督和控制)应由联合指挥部安排，并由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同接受方兽医机构协调进行。

5.13. 如果是在成员国境内开展维和行动，那么在筹备和实际进行此种行动时，接受方应负责按照先前的协议，负责：

向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提供住宿，准许其免费使用所需基础设施，以便执行任务；

解决有关问题，让部队能够使用无线电、无线电中继、对流层通讯和卫星通讯以及其他电子工具，以便进行电话、电报、传真和其他形式的通讯。部队电子通讯所需无线电频段(值)应同部队负责无线电频率的单位和接受方协调确定。接受方向部队提供的通讯服务费用应按照接受方武装部队的既定费率收取；

部队使用接受方境内运输设备(地面、水上和空中)和设施时，应免征直接税和其他费用；

向部队提供运输设备(地面、水上和空中)和设施时，应采用等同于接受方国防部所支付的费率；

在维和行动期间，应免费为部队活动和人员进驻所需的总部、营地和服务提供设施和土地。此类设施和土地仍应是接受方的财产；

向部队驻地供应的燃料和能源以及为其提供的水电，应以等同于接受方武装部队的既定费率收费；

协助部队获得粮食、用品和日常生活所需的其他物资与服务；

维持和平行动如在不属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的一个国家境内进行，那么这些服务和好处的提供可遵循同接受方订立的协议。

5.14. 为了协调为维和行动的筹备和实施提供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派遣方和接受方国防部可彼此商定成立临时工作队，负责：

协助拟订各类支助的计划；

讨论和商定开展合作，向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及其活动提供各种类型的技术和后勤支助；

确保及时作出决定，并确保各单位(分遣队)履行为部队活动提供支援的任务；

在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技术后勤支助单位同派遣方武装部队技术后勤支助单位之间保持持续接触，编写情况报告、简报和关于提供技术后勤支助服务的申请，并跟进处理这些申请。

## 六.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社会和法律保护

6.1. 根据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持和平行动协定》和本条例，部队官兵在服务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期间从事维和行动时，应享有联合国官员享有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6.2. 维和人员在执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任务时：

因冲突各方所实行动而遭受的个人财产损失应获得补偿，补偿数额由指挥官根据集体安全理事会就相关维和行动所作决定订立的程序任命的评估委员会确定，该项决定中将规定资金来源；

如果维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受到伤害、体伤、外伤或内伤或者生病，不论是否因此而致残，应获得一次性偿款；这笔款项应由派遣方根据国内法律支付；

医疗护理费用，包括医药费，应由参加行动的国家拨款支付。

此外还应根据派遣方国内法律，为具体维和行动提供其他社会法律方面的福利和保护。

6.3. 薪酬应根据派遣方国内法律征税。

6.4. 如果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死亡，派遣方应根据国内法律，向死者家属支付一次性偿款。

死者尸体和个人财产运往埋葬地点的运输费用应由维和行动参加国向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划拨的资金支付。

6.5. 指挥官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部队人员被俘(被扣为人质)，确保使任何被俘人员或人质获释。

派遣方应承允根据其国内法律，向遭受强制拘禁(被扣为人质)的人员提供精神补偿。

6.6. 根据既定程序借调给接受方执行与部队活动有关任务的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机构代表及派遣方国家机构和组织代表应获得充分的社会和法律保护。

6.7. 部队人员服务期长短应由部队指挥官根据同派遣方有关国家当局协商情况决定。如果部队士兵、民兵(警察)或文职人员无法继续服务,则派遣方应安排人员接替他们。

## 七.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徽章

7.1.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自配徽章,徽章应可在相当距离内,以有限的可见度轻易识别。

身份识别徽章应佩戴于部队人员制服上,标示于军事装备和车辆、部队指挥所和阵地以及分界线(冲突各方分隔线)上。

7.2. 部队人员的徽章将是一块 50 毫米宽,100 毫米长的浅蓝色布条,中间标有黄色的“MC”字母(代表“维持和平部队”),缝制在野战外套左袖、口袋下方 10 毫米处,以及绵布帽帽沿上方 10 毫米处。钢盔前沿上方 25 毫米处漆有一圈浅蓝色条纹。字母为 30 毫米高,字母“M”宽 25 毫米,字母“C”宽 18 毫米。字母笔划的宽度应为 5 毫米。

7.3. 军事装备和车辆上应漆有一条浅蓝色圆环,条宽 150 毫米,中心直径 400 毫米。字母“MC”高 300 毫米,用黄色漆于圆环内。字母“M”宽 150 毫米,字母“C”宽 110 毫米,笔划宽度应为 25 毫米。徽章应标示于车辆(物体)后部的中心线位置以及车身(驾驶室)顶部和两侧的中间位置。

7.4. 阵地和分界线上应有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旗帜。

旗帜的尺寸应如下:

在部队指挥官指挥所: 1 米×2 米;

在分队指挥所、指挥和观察所、分遣队观察哨所和其他哨所: 0.5 米×1 米;

在冲突各方分隔线: 1 米×2 米。

军事装备和车辆应配有 20 厘米×40 厘米的旗帜,上有集体安全条约机构徽章;在小型车辆上,旗帜尺寸应为 15 厘米×30 厘米。



## 附件二

###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筹备工作队条例

根据 2007 年 10 月 6 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安全理事会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内部维持和平机制管理与组织结构相关文件所作的决定批准

#### 一. 一般规定

- 1.1.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持和平活动协定》中使用的术语适用于本条例。
- 1.2.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筹备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是指由集体安全理事会临时成立的、派往某个可能爆发冲突或目前已存在冲突的地区的工作组,其任务是监察军事和政治局势、确定当地形势并就开展维和行动的适宜性、维和行动的可能规模和时限、集体维和部队的构成和任务及其在维和行动区的部署安排起草提案和建议。
- 1.3. 工作组的活动应符合集体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公认国际法准则、国际条约和本条例。

#### 二. 工作组的任务和职能

- 2.1.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和职能如下:
  - 2.1.1. 确定冲突的原因、性质和规模;
  - 2.1.2. 编写解决冲突和开展维和行动的提案;
  - 2.1.3. 研究该区域和维和行动区基础设施的情况并编写向集体维和部队提供技术、后勤和其它类型支助的提案;
  - 2.1.4. 确定维和行动区并就此与冲突各方达成一致;
  - 2.1.5. 与冲突各方商定脱离接触区(缓冲区)的界线、需从中撤出重武器、装备和武装部队的地区和难民收容区;
  - 2.1.6. 核查冲突各方执行任何已订立停火协议或实现停止敌对的情况;
  - 2.1.7. 就武装部队(分遣队)的主要任务、组成、结构、兵力人数和部署区及责任区向集体安全理事会提交提案;
  - 2.1.8. 选择并与冲突各方商定部队指挥所的地点、部队(分遣队)部署和进驻冲突区的路线和程序;
  - 2.1.9. 执行集体安全理事会分派给工作组的其它任务和职能。

### 三. 工作组的组成及其工作的组织基础

- 3.1. 工作组依照集体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建立，理事会确定工作组的结构、成员数目和任务，并就成立工作组和便利其工作所需的技术和后勤支助方面的重大问题做出决定。
- 3.2.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筹备工作组由组长(下称工作组组长)领导，其任免应由集体安全理事会决定并向理事会报告。
- 3.3. 集体安全理事会任命维和特派团团长后，工作组可转而接受其业务控制。
- 3.4. 工作组的组成由外交部长理事会和国防部长理事会核准。
- 3.5. 工作组将包括来自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联合总部和秘书处的官员以及来自成员国相关部委和机构的必要专家代表。
- 3.6. 依照国防部长理事会的决定，工作组将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联合参谋处或某一成员国的武装部队总参谋部(主要参谋机构，参谋长委员会)负责集训。
- 3.7. 工作组组长负责工作组的训练工作。
- 3.8. 工作组将依照国防部长理事会的决定部署到监察区。
- 3.9. 在冲突区进行监察时，工作组将与主持开展维和行动的国际组织的授权代表以及与地方政府当局和冲突各方的授权代表合作开展工作。
- 3.10. 工作组组长应根据其所开展的工作，向集体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阐述工作组对冲突区局势的评估结论、开展维和行动的提案及其他问题。
- 3.11. 开展维和行动的提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 3.11.1. 开展维和行动的可能性和可取性以及时限；
  - 3.11.2. 关于成员国参加维和行动的提议；
  - 3.11.3. 稳定局势和解决冲突的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措施；
  - 3.11.4. 集体维和部队的任务和组成；
  - 3.11.5. 部队指挥官职位的拟议人选；
  - 3.11.6. 维和行动区及部队分遣队部署区；
  - 3.11.7. 维和行动计划，其中具体说明：

维和行动区、缓冲区(安全区)界线、冲突各方需从中撤离重武器、军事装备和武装部队的地区、难民收容区以及需加强安保和监察的最重要地区和地点；

分离各当事方并从缓冲区(安全区)撤离武装部队、重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程序, 以及关于撤离路线的说明;

武装部队(分遣队)的责任区及其住宿房地;

武装部队(分遣队)执行任务的程序;

将武装部队(分遣队)调至冲突区和部署区的程序以及进驻那些地区的程序。

## 附件三

### 依照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6 日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内部维持和平机制管理和组织结构相关文件所作决定核准的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条例

1.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持和平活动协定》中使用的术语适用于本条例。
2. 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应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官员，集体安全理事会授予其在冲突区(通常位于成员国领土上)的相关权力。特派团团长代表理事会行事并对理事会负责。

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全面负责维和行动政治方面的工作，并监督履行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

3. 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依照集体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没有第三国或组织参与的情况下任命，此决定适用于由集体维和部队独立执行的每项单独维和行动。团长的权力在所涉维和行动结束时终止。

4. 在任务规定期间，维和特派团团长可在必要时组建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参谋处工作人员和成员国国民组成的特派团办公室。

维和特派团办公室的结构、人员编制和成本估计数额将依照集体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核准。

5. 维和特派团团长的任务和职能如下：
  - 5.1. 监督执行集体安全理事会就团长所负责的维和行动作出的决定，并监督履行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
  - 5.2. 协调冲突各方和集体维和部队为解决冲突而采取的政治、社会、法律、经济、军事、人道主义和其他措施；
  - 5.3. 组织并领导与冲突各方及地方当局代表进行谈判，以防止紧张局势升级，在冲突各方之间达成妥协，解决业务和行政方面的问题以及与技术和后勤支助等相关的问题；
  - 5.4. 分析冲突区的局势，包括查明分歧的实质与原因及确定解决分歧和冲突的办法，根据这些分析编写解决冲突进展报告，并与指挥官一道拟订提交集体安全理事会、说明相关任务规定及延长或终止所涉维和行动的提案；
  - 5.5. 与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代表进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 5.6. 协助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机构的代表对冲突区作了解访问，与冲突各方代表建立联系，并获得有关冲突区局势的资料；
- 5.7. 监督集体维和部队人员遵守本国和国际法的规则，并确保他们尊重当地人民的传统和习俗。
6. 维和特派团团长有权：
  - 6.1. 根据既定程序要求并接收由冲突各方、指挥官、作为防止和解决冲突调解人或担保人的维和行动参与国主管当局以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各机构提供的材料和建议；
  - 6.2. 与维和行动参与国的外交部、国防部、安全部和内政部以及驻在国政治领导人和冲突各方代表建立并保持工作联系；
  - 6.3. 在其管辖权范围内与冲突各方代表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就防止和解决冲突相关问题进行谈判；
  - 6.4. 必要时要求冲突各方协助其及其办公室履行维和职能，并利用集体维和部队的军队和资源来保护维和特派团及其房地以及其驶入冲突区的车辆；
  - 6.5. 为工作需要而使用指挥官的机密通信手段及冲突各方彼此通信所使用的渠道，此外也使用交通走廊以供在冲突区内行动；
  - 6.6. 参与由联合国代表及其他可能在冲突区活动的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冲突各方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7. 维和特派团团长及其办公室的工作经费将依照集体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由成员国会费提供。
8. 维和特派团团长及成员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利和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赋予外交人员的相关特权、便利和豁免。

维和特派团团长应与接待方当局就维和特派团驻留的条件达成协议。
9. 如果在服役期间生病、受伤或死亡，维和特派团团长和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有权根据各自国籍国的法律规定，获得社会保障和其它保障及补偿。
10. 维和特派团团长办公室的地点将在同冲突各方商定后，由外交部长理事会决定。
11. 维和特派团的工作语言为俄语。